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妤

電話：03-5216121#289

傳真：03-526735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141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草案預告公告乙份，請協助張貼於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政府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10月30日
文	第0956號

Email 該員並刊登網站

維怡婷 1/30

秘書 蔡錦殿 10/30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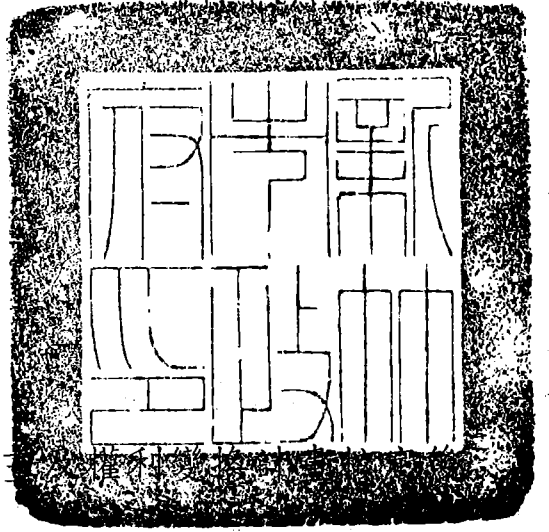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14167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變更處理標準」草案。

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預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 (二)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 5216121#330/289、(03) 5267350
 - (四)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草案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使申請變更經核定之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簡化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後，實施者申請變更附表一所列項目之一者，得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完成都市更新變更程序。

申請變更附表二所列項目之一者，免辦理都市更新變更程序。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致共同負擔費用比例變更者，其實施者應於申請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或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釐正相關圖冊時，承諾共同負擔費用增加部分由實施者自行吸收。

第四條 依本標準辦理變更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項次	項目	變更內容
一、 構造	(一) 樓梯	1.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未影響各戶面積者。 2.樓梯級高、級數、級深、寬度及平台變更者。 3.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二) 樑、柱及高度	1.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2.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3.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且非住宅使用者。
	(三) 陽台、雨遮、立面外飾、花台、露台、格柵	1.立面外飾修改者。 2.配合法令調整之雨遮修改者，未涉及產權登記面積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3.陽台、露台、花台之數量、面積增加或位置變更，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4.陽台、露台、花台之形狀、欄杆、造型、窗戶分割型式變更者。 5.格柵增設者。
	(四)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屋頂突出物雨遮修改者。 2.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3.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響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4.配合建築設備需求增設之矮牆。
	(五) 外牆門窗、帷幕牆	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
二、 設備	(一) 昇降設備	1.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樓數增減等修改者。 2.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者。
	(二) 避雷設備	1.應設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變更或漏繪者。 2.避雷設備型式變更。 3.增設避雷設備。
	(三) 排煙、通風、衛生、給水 基地內部排水(溝)設施型式、消防、自動灑水、火警自動警報等設備變更，且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者。	
	(四) 防空避難設備	1.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防空避難設備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
三、	(一) 圍牆	圍牆減設修改，型式變更，且未涉及增加高度或影響透空率者。